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学字〔2021〕61号

##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四自管理”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所）、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四自管理”奖励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10日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四自管理”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风和校风建设，加强我院学生习惯养成教育和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树立典型，弘扬先进，努力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57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四自管理”奖励旨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校班级和寝室、在校学生（不含实习生）。

## 第二章 评审组织及评选原则

第四条 设立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四自管理”奖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担任，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

公室，办公室设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落实。

第五条 评选过程要求公平、公正、公开。

第六条 评选以班级为基础，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按以下比例评定。

### 第三章 评选类别及评选条件

第七条 评选类别分为“四自管理”示范班长、“四自管理”示范寝室长、“四自管理”示范班集体三类。

#### （一）“四自管理”示范班长

分校级、二级学院两级评选，二级学院“四自管理”示范班长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按本学院在校班级数的15%评选；校级“四自管理”示范班长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在二级学院“四自管理”示范班长的基础上全校范围内评选，比例为在校班级总数的10%。

#### （二）“四自管理”示范寝室长

分校级、二级学院两级评选，二级学院“四自管理”示范寝室长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按本学院宿舍总数的10%评选；校级“四自管理”示范寝室长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在二级学院“四自管理”示范寝室长的基础上全校范围内评选，比例为在校宿舍总数的5%。

#### （三）“四自管理”示范班集体

分校级、二级学院两级评选，二级学院“四自管理”示范班集

体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按本学院在校班级数的15%评选；校级“四自管理”示范班集体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在二级学院“四自管理”示范班集体的基础上全校范围内评选，比例为在校班级总数的10%。

## 第八条 评选条件

### (一) “四自管理”示范班长

1. 能认真学习党的知识和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宪法、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2. 能充分发挥“班长治班”的作用，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参评院级“四自管理”示范班长所在二级学院班级量化考核中良以上（含良）；参评校级“四自管理”示范班长所在班级在二级学院班级量化考核中为优秀。

3. 全班学风考风好，上课无迟到、早退、睡觉、玩手机现象，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每学期全班平均成绩在专业年级排名前列，考试无作弊现象，未受过各种纪律处分。班长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无不及格科目，参评院级“四自管理”示范班长上一学期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40%，且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前40%（大一学生第一个学期不要求）；参评校级“四自管理”示范班长上一学期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30%，且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前30%（大一学生第一个学期不要求）。

4. 能明确班长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班长的职责，热心公务、坚持原则、办事公正、以身作则、组织观念强，责任心强，工作能力高，工作态度良好，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在师生中享有良好声誉，能在广大学生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5. 能制定并执行符合班级实际、有助于建设优良班风学风、促进班级团结的班级制度。班级学风浓厚，凝聚力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能按学院、所在二级院（部）要求，如期组织开展活动，每次学习、活动能认真执行，并有会议记录和考勤记载，各项考勤、出勤率在 95%以上。能够密切掌握本班同学心理健康状况及思想动态并定期向辅导员老师汇报班级工作。

6. 能积极组织全班同学开展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文体育活动，全班在各级各项活动、技能竞赛和考证中取得较好的成绩。在学校开展的“生态文明星级宿舍”评比中，所带班级宿舍每学期达到三星标准以上的占 50%。

7. 在平时的“班长治班”、主题班团会、班级活动中有创新意识及显著成果，其中的特色经验可以向全院班级推广。

## (二) “四自管理”示范寝室长

1. 能认真学习党的知识和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宪法、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2. 能充分发挥“寝室长治寝”的作用，主动督促本室成员作好

值日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参评院级“四自管理”示范寝室长所在班级在二级学院班级量化考核中为良以上（含良）；参评校级“四自管理”示范寝室长所在班级在二级学院班级量化考核中为优秀。

3. 全寝学风好，上课无迟到、早退、睡觉、玩手机现象，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每学期全寝平均成绩在专业年级排名前列，考试无作弊现象，未受过各种纪律处分。寝室长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无不及格科目；能带领全寝在各级各项活动、技能竞赛和考证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4. 能明确寝室长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寝室长职责，模范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学生寝室长的职责，积极开展寝室文化活动；团结同学，乐于为同学们服务，受到同学的信任和拥护；关心同学，办事公正，处处以身作则，能充当老师的得力助手。

5. 能按学院、所在二级院（部）要求，完成宿管会、二级学院宿管分会的工作布置，按期组织完成相关任务，有会议记录和考勤记载，就寝率在 100%；能够密切掌握本宿舍同学心理健康状况及思想动态并定期向辅导员老师汇报工作。

6. 寝室在生态明星宿舍评比中，每周均达到“生态文明三星级宿舍”标准的寝室长方可参评，参评院级“四自管理”示范寝室长每学期达到“生态文明四星级宿舍”标准 9 次以上；参评校级“四自管理”示范寝室长每学期达到“生态文明五星级宿舍”标准 9 次以上；学期内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无违纪等记录。

7. 在平时的“寝室长治寝”、宿舍活动中有创新意识及显著成

果，其中的特色经验可以向全院班级推广。

### （三）“四自管理”示范班集体

1. 全班学生能认真学习党的知识和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宪法、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学期内，无违法违纪等现象、无学生受警告以上处分。

2. 能按学院、所在二级院（部）要求，认真执行、按期组织完成相关任务，有会议记录和考勤记载，各项考勤、出勤率在95%以上。参评院级“四自管理”示范班集体在二级学院班级量化考核中良以上（含良）；参评校级“四自管理”示范班集体在二级学院班级量化考核中为优秀。

3. 班委会建制完备，班级管理制度健全，班委会干部能在学习、守纪等方面起带头作用，能充分发挥学生干部“四自管理”作用，全心全意为班上同学服务，按质按量完成学校、二级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

4. 全班学风考风好，上课无迟到、早退、睡觉、玩手机现象，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考试无作弊现象，每学期全班平均成绩在专业年级排名前列。

5. 在卫生检查中，宿舍、教室或公共卫生责任区抽查无不合格现象，无课后教室卫生被其他班级举报情况。

6. 班委积极组织全班同学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文体活动，

全班在参加各级各项活动、技能竞赛和考证中取得较好的成绩。在学校开展的“生态文明星级宿舍”评比中，所带班级宿舍每学期达到三星标准以上的达到 50%。

7. 集体荣誉感强，能积极参加各项义务劳动，争做志愿者；能爱护公共财产，维护集体利益；能团结互助，尊敬师长。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集体和个人采取自我申报的方式，填写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四自管理”示范班长评审表、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四自管理”示范寝室长评审表、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四自管理”示范班集体评审表、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四自管理”示范寝室评审表（可另附支撑材料）。

第十条 各二级院部要严格参照评选比例推荐，对评审表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

第十一条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班级和个人进行最终评审。

## 第五章 奖励办法及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四自管理”示范集体和个人评选工作每学期评选一次，年终进行表彰。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四自管理”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各学院自行表彰，校级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学校予以集中表彰，授予“四自管



理”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一年内每个学期均评上“四自管理”先进集体和个人将优先推荐评选学校“优秀班集体”、“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学生个人对相关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定结果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部提出异议，学生工作部应在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院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院部。

第十六条 学年内有不诚信记录、休学期间的学生、实习班级不参与该学期评选；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附件：1.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四自管理”示范班长评审表
- 2.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四自管理”示范寝室长评审表
- 3.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四自管理”示范班集体评审表

附件 1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四自管理”示范班长评审表

姓名		二级学院		政治面貌		(照片)
民族		性别		专业班级		
专业成绩排名		班级量化考核等级		三星以上宿舍比例		
先进事迹简介	(限 1000 字, 可另附支撑材料)					
二级学院意见	党总支书记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工作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四自管理”示范寝室长评审表

姓 名		楼栋及寝室号		(照片)	
二级学院		专业班级			
政治面貌		所在班级量化			
先进事迹简介	(限 1000 字, 可另附支撑材料)				
二级学院		学生工作		学校审批	

附件 3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四自管理”示范班集体评审表

二级学院		班 级		人 数	
教室卫生区		不及格人数		被违纪处分人数	
班级所在宿舍		班级量化考核等级		三星以上宿舍比例	
先进事迹简介	(限 1500 字, 可另附支撑材料)				
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总支书记签字: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生工作部(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此页无正文)